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采取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责任。

2、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已在股权激励计划等待期开始进行摊销。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3、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中无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人员。

4、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公司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期间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

5、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2016年5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批第三个行权期及第二批第一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确认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符合考核条件的259名激励对象可在董事会发布行权公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2017年3月2日的行权有效期内行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6-027

权495.4731万份期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批第三个行权期及第二批第一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行权，自主行权安排如下：

一、期权代码：037646；期权简称：海诚JLC2。

二、行权价格：7.210元/股；行权数量：495.4731万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行权有效期限：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三期平均行权，本次行权为第一个可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有效期限为2016年3月3日起至2017年3月2日止。

四、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

激励对象应当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内行权，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一）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二）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六、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条件已满足，且公司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公司激励对象可以在行权有效期限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可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6-027

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20日